

Masco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零件、货物和材料的标准条款和条件

本条款和条件（“条款”）系代表相关采购订单或协议中确定为买方的 Masco 公司（在本条款中可以称为“我们”、“我们的”、“我方”）发布，且将适用于我们就零件、货物和材料以及相关服务（“供应品”）而发出的每份采购订单以及附带本条款或通过引用而纳入本条款的任何供货协议或其他协议（该等采购订单或协议有时被称为“协议”）。接受该等协议，即表示贵方同意已经阅读本条款并将受本条款约束。本条款若由我们通过计算机系统或以其他电子方式发布，即使未经签字亦具有效力，可访问 www.masco.com/our-suppliers/（“网站”）浏览本条款。我们以后可能不时在网站上发布修订内容对本条款进行修订，该等修订内容一经发布即对贵我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贵方同意，贵方将查看网站，以了解本条款的任何修订内容。就本条款所作的任何变更、弃权或同意对我们均不具有约束力，除非该等变更、弃权或同意载于经我们最高级别采购主管签署的单独书面文件中。

1. 合同的接受和订立。我方签发的任何采购订单均属我方要约，受本条款及我方采购订单中所述的条款约束。我方签发采购订单并不表示接受贵方向我方提供的任何销售要约或报价。贵方确认存在与采购订单的标的相关的合同，即构成贵方接受我方的采购订单及本条款。如贵方在接受本要约时提出补充、不同于或抵触本条款中任何条款的条款或条件（即使在我们的采购订单中已提及），则该等条款或条件被视为重要条款，我方在此予以拒绝。若我方采购订单被视为对贵方先前要约的接受，则我方签发采购订单将构成在满足下述明确条件的前提下接受该等要约：贵方同意接受补充或不同于贵方要约中的任何条款与条件的本条款。贵方确认，除非本条款另有规定，我方采购订单连同本条款构成贵我双方之间关于该等采购订单标的的完整协议。若本条款与协议存在冲突，则应以协议所载条款与条件为准。

2. 附加条款。贵方同意，若供应品包括在我方场所进行的建造、安装或维修服务，则针对在我方场所上实施的作业而签发的采购订单的补充条款与条件以及《承包商安全与环境政策》（网站上均有提供）亦将适用于贵方提供的该等供应品。贵方进一步同意，若贵方在提供供应品的过程中使用我方任何工装或受托财产，则《Masco 工装与受托财产补充条款与条件》（《工装与受托财产条款》）亦将适用于贵方提供的该等供应品，无论《工装与受托财产条款》是在协议日期以书面文件形式向贵方提供的，还是通过网站向贵方提供的。贵方同意，贵方将在网站上查看并审核这些文件。对于就供应品与贵方订立的任何书面协议，例如自采购订单签发之日开始生效的保密协议、委托协议、供货协议、寄售协议或返

利协议，在采购订单签发之后，该等协议将继续在各自规定的期限内适用。应尽可能将任何该等协议的条款解释为与本条款相一致且可以累加；然而，若该等解释不合理，则应以任何该等其他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为准，除非采购订单或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另有规定。

3. 采购与销售。贵方将按协议所示数量提供供应品。我方可提供对我方未来所需供应品的交易量或数量的估计、预估或预测，但该等估计、预估或预测仅供参考和计划目的，对我方不具有约束力。我方未就任何交易量预测作出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明示或默示陈述、保证或承诺。如果在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贵方预见到针对已接受采购订单存在任何供货限制，则贵方将立即通知我们。贵方应尽最大努力及时解决该等实际或可预见的限制，以便不间断地向我们提供供应品。贵方同意，在出现任何实际或可预见的供货限制时，并且在该等限制持续期间，我们将比贵方的任何其他客户享有优先供货权，且我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 变更。在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我方可随时变更供应品订单，而不受任何惩罚。除非贵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反对任何变更，否则，贵方需做出我方要求的所有变更。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贵方不可自行变更。如果拟对供应品材料或制造地点进行变更，或者如果存在可能影响供应品形式、适合性或功能的任何其他变更或严重影响成本或履约时间的变更，则贵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方，且如果贵方寻求调整成本或履约时间，则贵方应提供相关证据。

5. 价格/付款条款。协议将载明适用价格，除非另有说明，否则该等价格将以美元计价且包括所有增值税、消费税及其他适用税费、关税、附加费以及运输费、包装费和仓储费。为澄清起见，贵方应承担适用于供应品的所有关税，并且不得因该等关税的增加而提高任何价格。付款条款应采用协议所载的累积期结束（EOAP）条款。贵方保证，供应品价格不会比贵方就相同或较低数量的类似供应品而给予任何客户的价格高。我方将享受以下好处：（a）贵方按惯例提供给贵方客户的所有折扣、返利及奖励，以及（b）贵方任何供应品在交货日期的既定价格，但前提是该等价格低于协议规定的价格。若协议使我方有权享受折扣，则折扣期将始于我方收到发票之日或我方提取供应品之日（以较迟者为准）。除非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我方应是承担本条款项下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的唯一公司。

6. 交付。就任何供应品的运输，我们有权指定承运人及运输方式。每批货物均应提供装箱单。必须妥善包装供应品，防止损坏。供货时间和供应品数量至关重要。贵方需实现百分百准时交货（在正常营业时间）及全数交货。当贵方获知可能延迟交货时，贵方应立即通知我方。对订单任何部分的接受，并不使我方有义务接受未来装运的货物，亦未剥夺我方

退回已接受供应品的权利。若贵方未能满足我方交货要求，则我方可要求使用比最初指定的运输方式更为快捷的运输方式。然后，根据我方的自行选择，贵方应（a）立即向我方补偿该等更快捷运输方式与原先运输方式之间的差价，（b）允许我方从贵方发票金额中减去该等差价，或（c）在贵方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尽快运输供应品。

7. 所有权/灭失风险。在贵方交付完好无缺的供应品且我方在协议指定地点对其进行验收之前，该等供应品的所有权及灭失风险仍属贵方。贵方将承担任何退货费用。直到我方收到及接受供应品，交货才视为完成。

8. 不合格供应品。贵方将仅交付在各方面均符合协议和/或相关采购订单要求的供应品。我方可以在制造、交付及完成的任何阶段，对供应品进行检查，并且可在发现缺陷的情况下拒收供应品，即使我方已经接受供应品。若供应品不合格，则我方将在发现之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告知贵方，且我方可自行选择（a）允许贵方根据我们确定的任何截止日期返工、更换或以其他方式补救不合格品，（b）拒收不合格供应品，将其退还贵方，并由我方自行选择获得抵免或退款或要求贵方重新交付合格供应品，或（c）留下不合格供应品，由我方对其进行维修或要求贵方对其进行维修。无论如何，因采取补救措施所带来的风险和费用概由贵方承担。贵方亦应承担我方因贵方未能交付合格供应品或未能遵守我方装运、交货或其他要求而发生的所有直接、附带和间接损害、损失、成本及费用，即使贵方对己方行为业已实施补救。对不合格供应品进行付款并不构成接受该等不合格供应品，亦不会限制或影响我方任何权利。

9. 保证。除协议所载其他任何保证或根据适用法律而可获得的任何保证之外，贵方保证，供应品将为（a）全新产品，没有任何材料和工艺缺陷，完全适销，且品质良好，（b）符合我方向贵方提供的任何化学成分要求以及任何一方提供并经我方批准的任何其他规格、图纸、样品或说明要求，（c）符合该等供应品制造或装配或使用所在州、省和/或国家/地区的所有适用法律，（d）不含设计缺陷（在设计由贵方或贵方分包商提供的情况下，即使该设计已经过我方批准），以及（e）符合贵方或制造商作出的所有其他陈述或保证。贵方进一步保证，（i）贵方了解我方预期用途且所有供应品均适合及满足我方特定用途，（ii）贵方拥有所有供应品的有效所有权（无留置权、索赔和权利负担），且贵方将向我方转移该等所有权，以及（iii）将以精湛的技艺及时履行供应品中包含的任何服务，且该等服务将符合最高行业标准。贵方保证，制造、销售和使用供应品不会侵犯美国、供应品制造国家/地区或任何其他供应品销售国家/地区的第三方的任何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服务标识、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贵方的保证将在任何交货、检查、我方接受或付款之后继续有效。不得将我方接受全部或任何部分供应品视为我方放弃因下列原因而取消或退回

任何供应品或拒绝任何服务的权利：(A) 不合格、(B) 发现潜在或明显缺陷或(C) 违反保证。就属于我方产品组件的供应品而言，质保期应于下列日期届满：(1) 我方就该等产品规定的质保期结束之日或(2) 贵方就该等供应品规定的质保期结束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对于制成品（并非我们产品的组件），质保期应于下列日期届满：(1) 我方就该等产品规定的质保期结束之日或(2) 贵我双方约定的质保期结束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如果任何供应品不符合本条和/或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保证，则贵方应立即维修或更换该等供应品，费用由贵方自行承担，包括所有相关材料和人工。如果贵方未能或拒绝及时履行贵方的任何保证义务，则我们可能会维修或更换相关供应品，而贵方应根据要求偿还和支付所有相关费用。

10. 召回。若贵方或我方决定或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或其他美国或外国政府机构（“机构”）发出命令要求我们召回、更换、维修供应品中包含的或包含供应品的任何我方产品或就该等产品进行退款（“召回”），则贵方将全力配合及协助我方进行任何该等召回。若供应品成为我方、贵方或机构发起（包括发布安全通知）的召回的对象，则贵方应负责与该等召回有关的所有事务及费用（包括我方员工成本、间接费用、仓储费等），包括但不限于：(a) 通知和联系消费者；(b) 向消费者退款及补偿交通费，以及(c) 向任何机构报告召回情况及与任何机构进行相关联络。若机构就供应品启动任何质询或调查，则贵方将立即通知我方并采取合理措施解决相关事项，而不会导致我方承担任何责任或风险。

11. 遵守法律；商业惯例。就供应品的制造，贵方应遵守原产国所有适用的联邦、州、省或地方法律、法规和规定。供应品以及贵方在供应品制造方面应进一步遵守目的地国所有适用法律、规则、规定、命令、公约、条例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与制造、标记、运输、进口、出口、许可或批准供应品、环境事务、数据保护与隐私、工资、工时与雇佣条件、遴选分包商、歧视、职业卫生/安全及机动车安全等有关的法律、规则、规定、命令、公约、条例及标准。贵方进一步陈述，无论贵方还是贵方分包商，均未使用儿童、奴隶、犯人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强制性或非自愿劳工或参与虐待性雇佣或腐败性商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美国《反海外腐败法》或任何其他国家/地区的任何类似法律的行为）。应我方要求，贵方应以书面形式证明贵方遵守了上述法律法规。对于因贵方不合规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定义见下文），贵方应向我方作出赔偿并使我方免受损害。我们拥有适用于我们的供应商的各种限制性材料、劳工、环境、社会责任及其他程序和政策（“Masco 政策”），且我们某些客户和许可方亦拥有适用于我们及我们的供应商的程序和政策（“客户政策”）。贵方可以在我方网站上获取 Masco 政策。贵方同意审阅并遵守且将促使贵方供应商审阅并遵守 Masco 政策及我们告知贵方的任何相关客户政策。我方客户、

我方许可方及我们有权 (i) 自行审核贵方及贵方供应商及 (ii) 聘请独立第三方审核贵方及贵方供应商是否遵守贵方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条的规定。

12. 数据隐私 贵方将遵守适用于贵方处理由我们或代表我们以任何形式、格式或介质 (包括纸质、电子和其他记录) 拥有或提供的识别或可用于识别个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个人信息”) 的所有适用数据隐私法律，包括但不限于《2018 年加利福尼亚消费者隐私法》(“CCPA”) 和《通用数据保护条例》(EU) 2016/679 (“GDPR”) 。

若贵方从我方收到个人信息，则禁止贵方：(i) 为了获取金钱或其他有价值的对价而向第三方出售、出租、发布、披露、分发、提供、转让或通过口头、书面或通过电子或其他方式传送个人信息；(ii) 除了出于向我们提供供应品的特定目的以外，出于任何其他目的保留、使用或披露个人信息，包括出于向我们提供供应品之外的商业目的而保留、使用或披露个人信息；(iii) 在贵我双方之间的直接业务关系之外保留、使用或披露个人信息，除非为了向我们提供供应品而确有需要。贵方应制定相关政策和/或程序，以在我们要求提供有关贵方保留、使用和披露我们提供给贵方的个人信息的信息时，贵方能够进行响应。

13. 材料。应我方要求，贵方应立即向我方提供与供应品、供应品成分或任何组件、供应品所用材料或物质或与供应品生产有关的任何数据、材料或其他资料。贵方将告知我方与供应品所包含的任何材料有关且在搬运、运输、储存、使用、转售、处置或拆毁过程中可能给任何人带来风险的任何固有危险。

14. 保密信息/知识产权。“保密信息”是指在协议有效期之前、期间或之后，由我们或我们代表或分包商向贵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所有信息 (无论是以何种介质，也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口头、书面还是通过检查有形物品披露)，而且该等这些信息涉及我方、我方客户或协议所涵盖的业务、程序和供应品，包括但不限于定价和协议的其他条款、软件程序、计算机代码、软件文档、方法、设计概念、蓝图、规范、工程数据、流程、技术、参考手册、政策、程序、人事事项和信息、客户信息、财务、业务和营销计划、战略和/或运营计划、合同或与我们和我们任何关联方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无论是否标记为“机密”。贵方确认并同意贵方可能会接触某些保密信息。贵方应以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相同方式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但是在任何情况下，贵方均应采取不低于合理程度的预防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未经我们授权代表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使用、利用、复制或汇总任何保密信息，除非贵方按照协议要求履行责任和和义务时确有需要。根据我方要求，贵方应要求贵方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禁止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现在或之后并非由于贵方的过错而普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贵方

可以证明在贵方披露之前由贵方合法拥有的信息；在未使用或参考任何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贵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或者贵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保密信息现在并且始终归我们所有。贵方按照协议要求履行责任和义务之后，应根据我们的选择归还和/或销毁处于任何介质中的任何保密信息的所有正本和任何副本。我们拥有并将保留所有保密信息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包括所有知识产权，以及在协议和/或贵方履行采购订单过程中开发的或与协议和/或贵方履行采购订单相关的所有货物、工具、数据、手册、制造工艺、工业设计、技术信息、规范、专有技术、信息汇编和其他材料（“交付成果”）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无论是否合法享有保护。所有交付成果均属“雇佣作品”，该术语应结合《美国版权法》使用。如果贵方对该等交付成果拥有任何权利，则贵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我方转让该等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包括所有知识产权）。贵方还同意向我们转让或促使他人向我们转让贵方或贵方员工在交付成果中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贵方同意免费向我们提供合理的协助，帮助我们保护我方在交付成果中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和/或促使贵方员工签署任何必要文件，以使我们能够获得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法律保护。贵方特此向我们、我们的客户及其各自关联方、继承人和受让人，以及货物或集成到货物中的物品的用户（统称为“被许可方”）授予下列所有知识产权的可转让、可分许可、非排他性、不可撤销、免使用费、已缴足费用的全球性许可（“许可”）：该等知识产权并不构成交付成果、由贵方或贵方关联方拥有或控制，以及与供应品和/或供应品的制造、使用或销售相关，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工艺、专利、外观设计、技术信息、原创作品、图纸、印刷品、规范、手册、专有技术、信息汇编和其他材料，以允许被许可方使用、销售、提议销售、进口、制造、让他人制造、维修、重构、重建和迁移供应品或集成到供应品中的物品。许可应自采购订单下的第一批供应品交付之日起生效，直到（i）我们不再对客户承担与集成有供应品的货物或物品相关的任何义务之时或（ii）本协议期满或终止之时（以较晚者为准）。

15. 履约责任免除。如果任何一方因下列原因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任何法律或对该方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或机构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命令、法规、指示或行为，或由于传染病、流行病、战争、公敌行为、火灾、洪水、天灾或超出该方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则该方在无法履行的期限内应免于履行该等义务，而另一方应在同等程度上免于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受影响方在首次获悉该等延迟后，应于十（10）天内以书面形式就该等延迟发出通知，该通知应包括该等延迟的预期持续时间。就协议而言，履约成本增加不属于超出一方控制范围的原因。如我方提出要求，贵方应在该等要求提出后的十（10）天内提供充分保证，以确保贵方根据本条规定而通知我们的延

迟不会超过十（10）天。如果贵方未能提供充分保证，或延迟时间超过十（10）天，则我们有权在通知贵方后立即终止协议。就协议而言，“业务连续性计划”是指在发生自然或人为灾难，或其他灾难性或非灾难性不利情况或事件时，由贵方调用以恢复、复原和继续贵方公司整体业务运营并提供供应品的计划，该计划应包括灾难恢复程序和流程。签发采购订单后及之后每年，贵方应向我方提供业务连续性计划，该计划应涵盖贵方整体公司业务运营以及贵方根据协议提供的供应品。贵方应审核我们针对贵方业务连续性计划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并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落实该等意见和建议。经我方要求，贵方还应审核我们的业务连续性计划，针对需要恢复的每个供应品编制恢复程序（如果该等程序尚未成为我们业务连续性计划的一部分），并应我们的要求参加我们的恢复测试。经我方提出要求后，贵方应允许我们或我们的指定代表审核贵方对业务连续性计划的遵守情况。贵方应配合我们或我们的指定代表开展该等审核并遵守所有合理要求。贵方陈述并保证，贵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拥有并将维持商业上合理的应急计划，以确保在发生任何灾难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时能够继续提供供应品。

16. 因故终止。若贵方发生以下情形，则我方保留全部或部分取消采购订单的权利，取消在我方书面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生效，且我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a）拒绝或违反采购订单任何条款（包括贵方保证），（b）未能按我方规定履约，（c）未能取得进展以至于危及及时和妥善交付供应品，且在能够及时补救的情况下，未在五（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救，（d）遭遇控制权变更或出售贵方大部分资产，或（e）资不抵债，或根据破产法任何章节规定贵方提交或他人针对贵方提交破产申请，或贵方出于债权人利益进行全面转让，或针对贵方指定了破产接管人，在以上每一种情况下，我方可占有处于任何完工程度的供应品，立即获取所有保密信息与交付成果，并可与任何其他人签约或雇用任何其他人完成该等供应品。若根据本条规定终止协议，则贵方还应赔偿我方就该等终止而产生的所有直接、附带和间接损失、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员费用）。如果根据本条规定终止协议，则我方将基于我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任何主张，就先前已交付并被验收为完全符合采购订单要求的任何未付款供应品及我们全权酌情选择购买的任何未交付供应品成品付款。

17. 便利终止。因为我们对客户的承诺，贵方不可自行终止采购订单。除我方拥有的取消或终止任何采购订单或协议的任何其他权利之外，我方可自行随时立即终止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无论有无理由，且该等终止在我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生效。该等终止之后，我方将向贵方支付如下金额（不重复支付）：（a）根据采购订单完成且先前未予付款的所有供应品的订单价款；以及（b）贵方在提供该等供应品过程中发生的半成品、部件及

材料的实际成本，但前提是该等成本的金额合理；然而，应减去经我方书面同意的贵方可以使用或销售的任何供应品、部件或材料的合理价值或成本（以较高者为准）以及任何不合格的、遭损坏或损毁的供应品、部件或材料的成本。根据本条规定而支付的款项不得超过我们本应在终止日期之前就贵方根据交货时间表生产的供应品成品所支付的总价款。除非本条另有规定，我方不直接或因贵方分包商索赔而就因任何订单终止而产生的任何预期利润损失、未分配间接费用、索赔利息、产品开发及工程成本、设施和设备重新布置成本或租金、未摊销折旧费及管理费承担任何责任。贵方应在本条项下任何终止生效日期后三十（30）天内，向我方提供贵方终止索赔书。贵方索赔书必须包含足够的支持数据，以便我方核实和证实该索赔。在付款之前或之后，我方可对贵方记录进行审计，以核实贵方终止索赔书中所要求的金额。

18. 赔偿。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因以下原因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索赔、诉讼、行动、判决、损失、召回（定义见上文）、罚款、成本、责任、损害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统称“索赔”），贵方应对我们和我们各个关联方、子公司、客户、董事、高管、雇员和代理人（统称“受偿人”）进行赔偿、为其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a）贵方违反协议；（b）指控供应品或对供应品的使用导致或将要导致任何人员死亡或受伤或任何财产损坏；（c）供应品的缺陷；（d）供应品的制造、运行、使用、销售、设计、转让或使用；（e）贵方或供应品未能或据称未能遵守协议或其他文件中包含的贵方任何保证、担保或陈述；（f）贵方提供的或我们向贵方提交的任何促销或广告材料、保证、担保、标签或说明，但前提是该等材料或信息得到贵方批准；（g）指控供应品或对供应品的使用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设计、商号、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或权利；和/或（h）贵方违反法律。我方将就任何索赔，事先向贵方发出合理通知。我方有权选择自行或要求贵方对索赔进行抗辩，无论何种情形，费用均由贵方承担。如果贵方在收到通知后的十四（14）天内未能承担抗辩义务（包括对索赔进行抗辩及承担抗辩费用的义务），我方可以自行对索赔进行抗辩，并要求贵方偿付任何成本及费用（包括律师费）。贵方收到表明我方被指控行为可能是索赔直接原因的任何证据后，应于14天内向我方发出书面通知。我们有权但无义务在我们认为必要时自费参与任何该等索赔的抗辩。未经对方明确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对方为受益人而达成任何和解或妥协。

19. 抵销。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抵销权之外，所有应付给贵方的款项均被视为扣除贵方及贵方子公司和关联方应付给我方及我方所有子公司和关联方的欠债及其他债务。我方可在未事先发出任何其他通知的情况下扣除该等金额。

20. 救济。我方在本条款中所保留的权利和救济均可累积且是对成文法或衡平法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履行和禁令救济）的补充。我方将有权追索在执行或捍卫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及合理律师费和其他专业服务费。

21. 责任限制任何情况下，我方或我方关联方就协议和/或供应品不对下列任何情况向贵方承担责任：（a）间接、特殊、惩戒性、后果性、附带或惩罚性损害赔偿，即使该方已被告知可能发生该等损害赔偿；（b）利润损失、收入损失、业务预期损失、业务中断损失和/或交易收益损失；和/或（c）金额超过根据相关采购订单而支付或应付给贵方金额的直接损害赔偿。我方特此拒绝贵方就我方或我方客户在本条款项下提出的索赔而（y）否认任何追索理论或理由或可追索损害赔偿的类型或类别或（z）确立合约时限的任何行为，且该等行为无效。贵方的任何救济索赔均必须在案由发生后一年内提出。

22. 弃权。我方放弃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影响其后在相同或类似条款项下产生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放弃追究采购订单项下的不履约行为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做出，且该等弃权仅适用于弃权书中提到的具体情况，而不适用于其他过往或未来的不履约行为。

23. 转让。在向贵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我方可转让任何采购订单项下的任何利益或义务。贵方同意，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贵方不会转让采购订单，亦不会委托他人履行任何义务。我方可自行将任何该等转让或委托视为取消采购订单。

24. 持续义务/可分割性。各方在下列条款下的义务在协议到期、不续展或终止后继续有效：第 8、9、10、11、12、13、14、17、18、25 和 26 条。被拥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非法或不可执行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不适用。任何该等条款或条件的不可执行性均不影响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的可执行性。

25. 宣传。未事先征得我方特别书面同意，贵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宣传、公布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贵方已与我方签约提供协议涵盖的供应品，我方以书面形式规定或为完成订单而确有需要除外。

26. 争议。

(a) 管辖法律。由协议及其附件、附录和附表、双方之间与协议有关的关系以及协议预期的所有交易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其有效性、解释、释义、履行和任何索赔的执行，均受我们总部所在州的州内法律管辖并据此进行解释（不考虑可导致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适用的任何法律选择或冲突条款或规则（无论是我们总部所在州的还是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

(b) 调解。双方将真诚地努力解决任何索赔，包括双方由副总裁级别或更高级别人员直接参与。除以下第 26 (e) 条所述的例外情况外，作为任何仲裁或法院程

序的先决条件，任何索赔首先应由当事方进行调解。请求方应向另一方告知索赔的理由。双方应共同商定调解员，并应安排调解时间，在双方方便的时间进行调解，调解地点应为密歇根州利沃尼亚。双方同意均摊调解员和调解本身的费用和支出。对于各自与调解有关的费用和成本，双方同意由各方自行承担，不得向对方追索。

- (c) 仲裁。除以下第 26 (e) 条所述例外情况外，未通过调解解决的任何索赔，均可根据我方自行决定，由 JAMS 根据其商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予以解决，并且拥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可对仲裁员作出的裁决进行判决。双方同意放弃其在 JAMS“可选仲裁上诉程序”或 JAMS 未来可能采用的任何类似上诉程序项下可能享有的任何上诉权。所有仲裁审理均应在密歇根州利沃尼亚或距密歇根州利沃尼亚最近的 JAMS 场所进行。除非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应自行承担与任何仲裁相关的成本、费用和支出。
- (d) 审判地。如果我们未选择根据本协议第 26 (c) 条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则双方同意，向位于我们总部所在城市或最近的州或联邦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裁定该等争议。
- (e) 特别救济。无论本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如果索赔涉及会导致一方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害的持续性或威胁性行为，则双方有权向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和获得禁令救济，而无需将该等索赔提交调解或仲裁。
- (f) 保密。当事方、调解员和仲裁庭成员应对调解和仲裁程序（包括诉状）以及任何裁决或仲裁裁决的存在和内容予以保密，但（i）当事一方在州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的真诚法律程序中履行法律义务，保护或追求法律权利，或执行或质疑裁决而确有需要时，可予以披露；（ii）经各方同意之后可予以披露；（iii）在本仲裁过程中，为准备或提出索赔或抗辩而确需披露时，可予以披露；（iv）该等信息并非因违反本条款而已经存在于公共领域，可予以披露；（v）经当事方申请后由仲裁庭下达命令，或由具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下达命令，可予以披露。

28. 条款翻译。为方便贵方，本条款及《工装与受托财产条款》可能会被翻译成若干其他语言。若该等文件的英语版本与译本之间存在冲突或矛盾，则应以英语版本为准。